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

听证告知书公告

NO.00009213

张丽凤：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24日依法对你们作出《听证告知书》{文号：沪（崇）陈府罚听告字【2025】第160022号}，文书送至违法行为发生地当事人不在现场，电话通知当事人前来签收当事人拒绝，要求当事人提供邮寄地址，当事人要求邮寄至违法行为发生地，通过中国邮政寄至当事人提供的地址，被拒收退回。因此，我机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听证告知书》{文号：沪（崇）陈府罚听告字【2025】第160022号}。

自本公告发出日起30日后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听证告知书

沪（崇）陈府罚听告字〔2025〕第 160022 号

NO.00009215

张丽凤：

经查明，2025 年 02 月 24 日，陈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张丽凤在陈家镇柳兰路 588 弄 328 号入户门北侧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分（地面硬化 3 平方米，并在其上放置空调外机与锅炉）。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 1 份；2. 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1 份；3. 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（旁证）2 份；4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 1 份；5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（复查）1 份；6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（复查）1 份等主要证据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，你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，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，应当在要求举行听证时一并提出并说明理由。

如你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日内到崇明区北陈公路 1427 号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，又不陈述、申辩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高飞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北陈公路 1427 号

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邮政编码：202162

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05 月 24 日